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祐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祐寧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所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6所載之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祐寧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就附表所載併科罰金部分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應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01 當之考量，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2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
03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4 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
05 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
06 罰衡平原則。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10 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6所列之刑，並
11 於如附表編號1至4、6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皆在附
12 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附表編號1至4、6所列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
14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均合於前揭法定程序要件，應認其聲請為正
16 當。又本院函文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經受刑
17 人函覆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
18 卷可憑，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等相關程序保
19 障，先予敘明。

20 (二)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及前揭最高
21 法院裁定意旨，就本件附表編號1至4、6所示案件再為定應
22 執行刑之裁判時，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
23 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即罰金新臺幣5萬5,000元
24 以下），並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犯罪型
25 態，以及刑罰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
26 受刑人意見等各項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併諭
27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並未經法院宣告併科
29 罰金之刑，自無從與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合併定應
30 執行刑，聲請人仍就該部分聲請與其他各罪定應執行刑，並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非在此聲請範圍）	109年12月23日至110年1月3日	臺北地院111年度簡字第554號	111年3月31日	臺北地院111年度簡字第554號	111年5月24日	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罰金3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案號：新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252號）。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非在此聲請範圍）	110年3月26日	新北地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18號	111年4月11日	新北地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18號	111年5月24日	
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3月23日、110年3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110年3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 算 1 日 (有期徒刑部分非在此聲請範圍)						
5	毒品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111 年 1 月 4 日	新北地院 112 年度訴緝字第 100 號	112 年 12 月 26 日	新北地院 112 年度訴緝字第 100 號	113 年 1 月 24 日	
6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 算 1 日 (有期徒刑部分非在此聲請範圍)	110 年 2 月 24 日	本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33 號	113 年 3 月 11 日	本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33 號	113 年 4 月 17 日	